



大会

Distr.: General
2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1(h)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选举十四个人
权理事会成员

2010年2月22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通报，泰国政府决定作为候选国，参加将于2010年在纽约举行的2010-2013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

为此，泰国政府谨随函附上泰国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的规定对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自愿保证和承诺(见附件)。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诺拉威·信哈舍尼(签名)



2010年2月22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泰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自愿性保证和贡献：参选 2010-2013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

1. 泰国争取首次成为人权理事会 2010-2013 年成员。泰王国政府愿借此机会介绍我国对人权的保证和承诺和贡献，内容如下：

A. 泰国的承诺和保证

2. 如果当选为 2010-2013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泰国承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人权事业：

3. 在国家一级，泰国将：

- 进一步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在充分尊重泰国全国人权理事会独立性的同时，支持该委员会积极充分行使《宪法》赋予的推动我国人权事业的权力；
- 加大各项人权立法和政策的执行力度，加速审查和修正载有歧视性内容的各项立法，尤其是涉及弱势群体权利的立法，例如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残疾人享有平等地位和被边缘化群体的基本权利；
- 特别通过加强对执法人员和安全人员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和规范加强执法工作；
- 按照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及其行动计划，在各类教育及各级学校和高等学术机构中加强人权教育；
- 加强司法制度和法治，在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的同时，确保公正性和非歧视；
- 继续进行并加强信仰间对话，注重尊重多样性和促进和解、合作和社会和谐；
- 进一步努力促进和保护穷人的基本权利，尤其是健康权、教育权、司法平等权以及社区权利；
- 加大《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执行力度，提升该行动计划监督机制和后续进程的成效；
- 继续与民间社会积极进行交流和对话，鼓励公众参与为改善我国的人权状况和民主环境而作出的努力；
- 加速撤消我国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

- 积极开展可行性研究和其他工作，以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积极开展可行性研究和其他工作，以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尤其是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的第 87 号公约、关于适用组织权及集体谈判权原则的第 98 号公约和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
 - 与联合国条约机构密切合作，加大对条约机构各项建议的执行力度，确保按时提交泰国已经加入的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国家报告。
4. 在区域一级，泰国将：
- 更加积极地推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和东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发展，切实促进和保护东盟人民的人权；
 - 通过各种有关论坛推动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开展的区域对话和合作；
 - 提高公众对人类安全的原则和重要性的认识；
 - 加强与邻国的合作，共同打击贩运和走私人口行为，尤其是这些行为对弱势群体的影响，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建设本区域各国政府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能力。
5. 在国际一级，泰国将：
- 继续积极地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支持理事会的各个机制履行理事会的任务和职能，尤其是通过其机制协助其会员国推进人权事业；以一视同仁的方式处理粗暴侵犯人权的行为；提高公众的人权意识；促进世界各国人民的人权；
 - 继续本着合作和相互尊重的精神，在联合国的各个论坛与所有国家就人权问题开展建设性对话；
 - 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成为有助于改善实际人权状况的有效机制；
 - 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进行建设性的交流并密切合作；
 - 继续与所有国家开展合作，按照有关国际文书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
 - 继续促进男女平等，与各有关利益相关者开展合作，共同打击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人口贩运、性歧视和歧视女犯的行为；
 - 推动和支持就民主、人类安全开展的国际对话及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以加强各种信仰、文化和传统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和解；继续推动全球

发展伙伴关系,加强泰国在各种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合作框架中的作用,以促进在泰国以外实现发展权。

B. 泰国对人权的贡献

1. 自由:《宪法》所体现的核心价值观

6. 泰国作为自由之地拥有丰富的历史,一直崇尚多样性。泰国是1948年12月10日首批批准《世界人权宣言》的48个国家之一。泰国政府尊重人民的自由,一直努力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人权。这体现在2007年《宪法》之中。该《宪法》反映了《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原则。

7. 《宪法》体现了人类尊严以及人民的权利和自由,确保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平等享有法律的保护。《宪法》规定,“不允许以原籍、种族、语言、性别、年龄、残疾、身体或健康状况、个人身份、经济或社会状况、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或宪法政治观点不同为由不公平地歧视他人”。《宪法》还保障在行使国家权力时顾及人类尊严、权利和自由。在关于侵犯人权的法律诉讼中可直接援引该《宪法》中关于权利和自由的规定。

2. 人权:泰国政府的国家纲领

8. 泰国政府宣布人权是其首要的国家纲领之一,必须为此作出积极而认真的努力,以确保所有群体在法治环境下享受公正、非歧视和公平待遇。泰国政府的这一政策为促进和保护我国的人权营造了有利环境,为所有有关官员履行促进和保护人民权利的职责提供了明确的指导。

9. 泰国在积极推行人权政策的过程中,积极推动了人权教育,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和国际人权学习年期间尤为如此。一个引人注目的项目是泰国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共同创设的“泰国人权宣传车”活动,其目的是在全国各地,对广大民众,特别是在校学生宣传和普及人权知识。

10. 对执法人员也进行了人权教育。在武装部队和警察学校组织举办了多次人权培训活动,重点是如何将国际人权义务转化为更为有效的落实安全活动。2009年,泰国陆军首次编写了人权手册和人权士兵卡,向武装部队人员散发。

3. 民主:服务于实现人权的政治和社会秩序

11. 泰国政府大力奉行民主价值观,坚定地认为民主制度是人民权利和自由的最佳保障。我国政府正在改善民主环境,其基础是法治、透明、问责、善政和公众参与原则以及根据平等、正义、公正和普遍认可的规范执行法律。一视同仁和调谐不同观点也属于国家的重点议程项目。存在不同的政治观点是正常的,只要是属于法治的范围内都加以容忍。在民主获得如此发展的情况下,就可以保证泰国人民不受歧视地充分享有各种权利和自由。

12. 从国际层面来讲，泰国是亚太民主伙伴关系的创始会员，继续参与民主共同体的工作，着力强调民主不仅仅是选举民主，而且是人民的真正参与。我们注重宣传教育，培育民主文化，以确保由人民自己来推动民主的发展。

4. 国家机制：保护人权和纠正侵犯人权行为的渠道

13. 泰国全国人权委员会是按照 1997 年《宪法》设立的，作为一个独立的机制积极监督和保护人权，由民间社会和公共部门的代表组成。该委员会的主要责任是考察并向政府报告公共和私营部门故意或过失侵犯人权或不遵守泰国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所定义务的行为，推动人权知识的教育和宣传。

14. 为加强委员会的工作，2007 年《宪法》增加了委员会保护人权的任务。委员会有权向宪法法院和行政法院提交委员会认为法律、规则、命令或行政行为损害人权的案件，还有权代表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向司法法院提起诉讼。

15. 为确保委员会的报告和关于侵犯人权案件的建议得到认真处理，2009 年 2 月，泰国总理组建了一个由总理办公室所属的部长担任主席的委员会，负责跟踪上报的案件，确保向受害人提供帮助。委员会的另一个职能是跟踪了解有关机构对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

16. 全国人权政策和行动计划委员会正在设立之中，其职能是监督和跟踪《国家人权计划》，确保每个有关机构都按照《计划》积极促进和保护人权。

17. 议会人权机制包括议会司法与人权委员会，其职能是就侵犯人权问题进行调查、考察和听证，通过司法系统保护社区权利；议会弱势群体委员会，负责进行调查和研究，以增进儿童、青年、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福利。

18. 司法部下属的权利和自由保护局通过保护、帮助和救济刑事案件的证人、受害者和被告保护人民的权利和自由，宣传个人的权利，纠正侵犯人权行为。该局还提供法律咨询，就如何主张权利向人们提供建议，接受控诉和进行协调，向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帮助。

19. 国际民族权利保护办公室设立于 2006 年，隶属于检察长办公室。该办公室履行法律援助诊所的职能，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法律咨询，法律知识宣传，保护公民权利，解决泰国国民和外国人之间的纠纷。

20. 行政法院是按照 1997 年《宪法》设立的，拥有法律权力，判决政府机构与个人之间或国家官员之间的纠纷案件。这一司法机制有助于保护人民的权利，使其免受行政权力的侵害。

21. 宪法法院是按照 1997 年《宪法》设立的，2007 年《宪法》增加了该法院的任务，使其可以裁定按照全国人权委员会或侵犯人权行为个人受害者提交的复议

申请书，现有法律是否含有对人权具有不利影响、违背《宪法》或不符合《宪法》的条款。

22. 监察员是按照 1997 年《宪法》设立的，其目标是保护公众利益免受不依法行事或超越法定权力和职责行事的国家机构的侵害。监察员负责组织实地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发布在《政府公报》中，向公众披露。监察员还可以将一些具体案件提交给宪法法院或行政法院。

5. 泰国已经成为多数国际人权核心文书的缔约国

23. 泰国已经成为七项国际人权核心文书的缔约国，即：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残疾人权利公约》

6. 国家计划：将人权纳入主流并加以统一

24. 人权具有普遍性、关联性和相互依存性，泰国同等重视所有权力，不论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还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包括政府优先重视增进发展权，满足过上体面生活所需的基本需要。泰国政府铭记人权属于贯穿性问题，是社会进步和人民福祉的基础，已将人权纳入各项国家计划的主流，将人置于发展的重心，例如：

(a) 《第十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07-2011 年)。这个计划考虑到人类发展、人类尊严和社区权利，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指导性政策；

(b) 《国家安全政策》(2007-2011 年)。该政策高度重视在保障国家安全的过程中实现法治、不歧视、人权和和平手段，还促进来自不同区域和背景的人们之间的团结和了解；

(c) 《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3 年)。该行动计划是民间社会的所有利益有关者通过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协商制定的，目标是加强各级的人权意识，从而增进人类尊严和加强人权网络。

7. 法律和政策框架：对弱势群体给予特别关注

25. 泰国通过建立各种法律和政策框架，特别关注弱势群体的权利来大力履行泰国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儿童

26. 关于儿童：

(a) 2003 年《刑法修正案》(第 16 号)规定，对 18 岁以下的儿童不得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

(b) 2008 年《刑法修正案》(第 21 号)将不受罪罚的儿童年龄从不满 7 岁提高到 10 岁；对 10 岁以上但不满 15 岁的儿童们免于罪罚，由法院提出警告；对 15 岁以上但不满 18 岁的犯罪儿童，如果法院已经作出判决加以惩处，则刑罚减半；

(c) 2003 年《儿童保护法》明确规定 18 岁以下的儿童受国家保护，从而保护儿童免受各种形式的虐待、剥削、暴力和重大疏忽；

(d) 2007 年《儿童和青年发展促进法》直接推动在各级推广针对儿童和青年的方案和活动；

(e) 1998 年《劳动法保护法》将最低就业年龄从 13 岁提高到 15 岁，以便延长儿童的在学时间，不让他们过早地进入劳动力市场。15 岁以下儿童就业属于非法。该项法律还禁止 16 岁以下者出海捕鱼，按照泰国加入的国际劳工组织的六项公约和有关童工的文书保护儿童权利。

27. 泰王国政府还不遗余力地按照“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这一共同愿景努力实现儿童的权利和福利。为了实现这一崇高的愿景，在 2007 年公布了《国家儿童和青年纲领》。在全国各地采取了促进、保护和发展儿童的各项措施，以便让儿童在安全和有前途的环境中成长，成为社会的有用之才。

妇女

28. 关于妇女：

(a) 2007 年《民法修正案》(第 16 号)赋予妇女提出离婚和获得补偿的平等权利；

(b) 《姓名法 B. E. 2548》(2005 年修正案)允许已婚妇女自主选择改用夫姓或保留原姓；

(c) 2008 年《妇女称谓法》允许已婚或离婚妇女自主选用“女士”或“夫人”称谓；

(d) 2007 年《家庭暴力法》确定了家庭暴力的定义，规定对受害者的补偿和康复措施以及保护受害者免遭家庭暴力的手段；

(e) 2007 年《刑法修正案》(第 19 号)扩大了强奸的定义，使其涵盖对各种性别之人的强奸行为、各种类型的性侵入并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对于各种形式的强奸和性虐待行为人实行更为严厉的惩罚；

(f) 2007 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中止了监禁怀孕或养育三岁以下儿童犯罪人的做法，在中止令有效期间将怀孕的犯罪人或养育三岁以下儿童的犯罪人关押在监狱以外的合适地点；

(g) 2008 年《劳动法保护法》保障了女性职员在工作条件、福利、工资和晋升方面享有同等的标准，还规定禁止在工作场所进行性剥削。

29. 此外，社会发展与人类安全部提出了关于消除一切性别歧视的两性平等法案草稿。该法案正在由国务委员会进行审议。

30. 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问题也是《国家妇女发展计划》(2007-2011 年)的重点，其宗旨是增进妇女在各级充分参与发展进程的机会。该计划还努力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行动纲要》和千年发展目标所定的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和福利。

31. 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行为方面开展的一项引人注目的活动是在 Bajrakitiyabha Mahidol 公主陛下指导下进行的改善女犯生活的活动。该活动旨在通过提出联合国女犯待遇和女犯非关押措施规则草案，将女犯的待遇提升到国际水平。这一活动的设想是在全世界范围拟订和修改关于女犯待遇问题的监狱和惩戒管理政策，以确保充分尊重性别问题的敏感性和女犯的具体需要。希望在联合国规则草案获得通过以后，泰国的女犯和非关押在世界各地的惩戒设施中的女犯都能够从中受益。

残疾人

32. 关于残疾人

(a) 2007 年《赋予残疾人权利法》是一部关于残疾人权利的综合法律，内含一个强有力的反歧视条款；

(b) 2008 年《残疾人教育法》旨在使残疾人能够享用各级教育服务和其他资源，改进泰国的教育系统，通过赋予残疾人权利来提升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和生活自理能力；

(c) 《2007-2011 年第三个国家残疾人生活质量发展计划》统筹兼顾，是针对所有有关部门的残疾人发展指南；

(d) 2008 年《心理健康法》旨在保护有心理健康问题者的权利，例如向他们提供保健服务，使他们能够全面参与社会生活。

33. 通信与信息技术部正在提出了关于向残疾人推广信息服务、通信服务、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连通、各种形式的有关辅助器具和公共或私人出资的媒体服务的部颁条例、措施和条件草稿，供内阁审议。该部颁条例草稿旨在提供《赋予残疾人权利法》所规定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

34. 泰国自始至终一直积极参加《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起草工作。泰国是该公约开放签署当日就签署该公约的首批国家之一。我国已经出台了一些关于实现残疾人机会均等的法律和政策，还有各种法律处在审查之中。对于含有歧视残疾人内容的法律，将积极推动予以修正。宣传和支持《残疾人权利公约》小组委员会已经成立，负责拟订和评价为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各项目标而出台的政策和方案，同时，为促进和保护所有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加强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社会宣传工作。

老年人

35. 2003 年《老年人法》规定，老年人在社会福利、医疗服务、教育、职业或职业培训、社会活动、便利、援助和生活津贴等各个方面享有保护、促进和支持的权利。为支持实施《老年人法》，按照该法设立了老年人基金。基金的资金流向了各种项目，例如老年人社区活动、涉及老年人的民间社会工作、向老年人从事的职业提供资金支持和向各种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老年受害者提供帮助。

36. 《第二个国家老年人计划》(2002-2012 年)为致力于计划和开展老年人支持活动的机构提供指南。该计划包含五大战略，包括：为高质量的老年生活做准备；增进老年人的福祉；向老年人提供社会保障；老年人工作的国家管理和的人员发展；老年人研究、监测和评价。

37. 为跟踪了解国家计划的实施情况，监督涉及老年人的政策和措施，设立了由总理担任主席的国家老年人委员会。2009 年，使泰国政府成功地启动并实施了普惠性每月生活补贴办法，有 350 万没有养老金的老年人从中受益，维持生活。

移民

38. 关于移民：

(a) 2008 年《劳动保护法》保证登记在册的难民享有与泰国工人相同的权利，包括最低工资水平、假期、病假、加班费、洁净的住宿条件和基本健康保险以及子女的基本教育；

(b) 2008 年《外国人就业法》保证通过内务部和劳动部全国登记取得正常身份的所有移民工人都能享受与泰国工人按照《劳动保护法》和《社会保障法》享

受的同等福利和劳动保护。此外，《外国人就业法》对从事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的雇主加重惩罚；

(c) 2008年《反贩运人口法》包括下列重要内容：(1) 加重对所有参与贩运人口行为者的惩罚；(2) 受害者可以要求犯罪行为人对贩运人口行为所引发的损害给予补偿；(3) 庇护和其他必要措施，包括向受害者提供物质、社会心理、法律、教育和保健服务；(4) 向男性和女性提供保护，不论其国籍。

39. 泰国政府通过与湄公河次区域国家签订双边和多边协议加强了在劳工和人口贩运问题上的合作。为管理非法移民的流动，与邻国缔结了谅解备忘录。通过执行有关法律加大了遏制贩运人口行为的力度。执法人员以及雇主对移民工人按照有关法律享有的权利提高了认识。

40. 为确保执法效率，在社会发展与人类安全部下设立了全国防治和制止贩运人口行为行动中心。此外，为加强主管官员在内应对剥削被贩卖人员的劳动方面的能力，制定了《关于防治、制止、协助和保护被贩卖劳动人员的行动指针》。在一些案件中已经向受到劳动剥削的受害者提供了补偿。

族裔群体

41. 关于族裔群体：

(a) 2008年《公民登记法》规定所有在泰国出生的儿童，包括流离失所者的子女都有权利进行出生登记。这将进一步使他们获得基本保健服务和教育的福利以及获准在我国合法临时居留；

(b) 2008年《国籍法》规定，在给予一人泰国国籍时，必须同时考虑国家安全利益和人权，这是首次将人权列入考虑范围。按照《国籍法》的规定，更多的在泰国出生的族裔可以取得泰国国籍。为进一步宣传高原族裔的出生登记权和公民权开展了外展活动。自该项法律生效以来，数千人已经走过这一程序；

(c) 2005年7月5日《内阁关于未登记人员教育问题的决议》规定泰国没有合法身份的所有儿童都有权获得各级教育。因此，这些儿童可以在教育部认证的公立学校入学。目前正在特定地区对有关官员进行宣传，让他们了解未登记儿童的教育权。教育部实施的一个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在几个边远的部落山区开办学校，其理念是如果儿童无法上学，就必须送学上门；

(d) 2007年《宪法》保障传统地方社区，例如高地人有权享受自身的文化和传统，还有权保留自然资源和当地环境。通过实施泰国王室所赞助的发展项目还帮助地方社区进行了农业和职业培训、教育、保健服务、基础设施和替代性就业机会。

8. 司法：人人共享人权的关键

42. 泰国正在雄心勃勃地改进司法制度，包括司法程序，以提高司法制度的效率、透明度和公平度。其具体做法是：使法律跟上当前的社会经济形势和保护个人权利需要；发展工作制度和程序，使其能够广泛而公平地保障公平和保护人民的权利和自由；推动人民更多地参与司法程序和更好地向人民提供官员司法程序信息，以实现在使用国家权利方面的透明度和问责制，避免有罪不罚现象。

43. 《司法制度总计划》(2009-2012 年)和《泰国南部边境省份司法程序发展战略计划》(2010-2014 年)已经获得内阁批准。这些发展将可确保法治、正义、非歧视和民族和解，并避免司法系统中出现有罪不罚的现象。对于侵犯人权案件将无一例外地按照法律充分进行调查。此外，已经按照 2007 年《宪法》的要求设立了法律改革委员会。该委员会隶属于国务委员会办公室，属于跨部门机构，负责综合考虑受到此类法律影响的所有人的意见，审查法律改革和修改问题并提出建议。

9. 信仰间对话：保证平等的人类尊严的关键

44. 《宪法》保障并保护人民根据个人信仰宣称信仰某个宗教、遵守宗教戒律和重视某种形式的敬神活动的权利。基于这种自由的信仰间对话已经成为国家政策的一个重要元素，在各个方面加以推动。在泰国，不同信仰的宗教领导人每个月都开会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不同信仰的信众之间的合作与相互了解。政府推动这类活动的目的是巩固和谐社会，深化具有不同的文化和宗教背景的民众之间的了解和信任及容忍。

45. 在泰国南部边境省份生活着 150 万穆斯林，占泰国穆斯林总人口的约 20%。与穆斯林进行的信仰间对话已经成为促进南部地区各个领域的和平与和谐的一项重要国策。南部的青年穆斯林被鼓励参观我国其他地区的各个族群，了解民主施政的情况和各种信仰、文化和宗教的人们如何和平共处。南方的穆斯林领导人和国家部门举办了各种讨论会和会议，在相互了解和信任的基础上交换看法和意见。

46. 根据国王陛下提出的“了解、联系、发展”的建议所采取的和平和和解的做法已经成为南部边境省份发展的指导方针。泰国政府还与合法的人民代表的利益相关者一道共同确保透明度、问责和公正以及改善该地区的状况。

10. 言论和表达自由：制衡工具

47. 泰国促进和保护言论和表达自由的重要的法律文书包括：

(a) 2007 年《宪法》保障发表言论、演讲、写作、印刷和出版以及集会和结社的自由，还禁止关闭、干涉或检查报纸或其他大众媒体，禁止从政人员拥有大众媒体。

(b) 2007 年《印刷法》废除了 1941 年《印刷法》，后者授权国家官员管控印刷媒体并限制印刷媒体的发行。新的《印刷法》还取消了旧的《印刷法》所载的全部检查规定。

(c) 1997 年《官方信息法》赋予人民获取官方信息的权利和审视政府工作的能力。该法是增强人民参与公共事务的重要渠道，也是可以用来打击腐败和向政府问责的一个强有力的工具。

48. 泰国是一个开放社会，当地和国际媒体、人权捍卫者和非政府组织活跃在各个领域，它们积极促进泰国和本区域的人权。许多区域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组织将其区域活动中心设在泰国，这反映出它们认可泰国在本区域的区位优势重要性和我国可以为它们的工作提供有利的人权环境，这也证明泰国的民主是充满活力和强有力的。

49. 关于冒犯君主罪问题，这是泰国《刑法》的一部分，对君主制给予保护，其方式基本等同于反诽谤法规对普通百姓给予保护。区别是因为君主制是一个受到高度尊重的中立性体制，因此不以其自身的名义参加法律诉讼。事实上，《宪法》不允许君主通过言行自身辩护。在所有情况下都向警方报案，被指控者将按照适当的法律程序加以处理。此外，冒犯君主罪法律是经过议会批准的，这反映了泰国人民的民主意愿。曾经出现对冒犯君主罪法律的解释过于随意、被个人滥用的情况，泰国政府因此强调必须审慎地执行该项法律。另外，还在对该项法律进行审查，研究哪些方面应加以改进和如何以最佳方式公平地执行冒犯君主罪法律。

11. 发展权：充分享受人权的基本要素

50. 泰国重视发展权和人类安全，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泰国有望在 2010 年或 2010 年前达到全部千年发展目标承诺。最大的成就是在消除饥饿和贫困、两性平等和产妇健康领域。通过实施推动就业和创收项目稳步减少了国民收入贫困现象。

51. 泰国努力通过本国和国际发展提高生活水平。通过参与南南发展合作和带头开展次区域和区域合作，泰国还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8——全球合作促进发展做贡献。在 2008 年世界粮食危机期间，泰国是承诺不干预大米出口市场的为数不多的国家之一，其目的是帮助缓解国际大米短缺现象和保障粮食安全。这体现了泰国对实现粮食权的具体贡献。

52. 2002 年《国家卫生安全法》保障全体泰国国民有权按照全民保健办法获得优质的保健服务，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疗和预防。泰国继续通过执行这项法律加强本国的卫生系统。由于边远地区获得了更好的保健和保健信息，在过去十年中产妇死亡率迅速下降。

53. 泰国志在实现额外的一套更具雄心的目标，称为附加千年发展目标，2009年我国政府成功实行了全国儿童的15年免费教育，从学前班一直到高中和职业学院，包括国立和私立学校。这包括拿出预算拨款，支持校服、课本、学费、教学用品、学习材料和课外活动。这一举措有助于弱势群体获得平等、公平的教育机会。

54. 泰国还一直在国内和国家框架内大力倡导人类安全。从国内来讲，泰国在2002年设立了社会发展与人类安全部，以促进社会公正和平等，提升人民的安全和生活质量。泰国人权战略的主要重点是赋予基层的人民和社区权利，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从国际来讲，泰国是人类安全网和人类安全之友的成员，力求在免于恐惧和免于匮乏之间求得平衡。

12. 人道主义：泰国对国际社会的长期贡献

55. 泰国在过去50多年中一直遵循人道主义传统，接纳了来自邻国的数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我国继续在西部边境的九个临时庇护区接纳13万多名流离失所者，并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密切合作，共同提供保护和服务，为这些流离失所者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对于非法入境者，泰国在采取措施和适用我国的移民法的过程中严格奉行国际法律规范及人道主义和人权原则。适当顾及他们的人类尊严并兼顾保护个人权利和维护国家安全。

56. 泰国一直向国际救灾活动和灾后重建工作提供人道主义支持。泰国是第一个针对缅甸“纳尔吉斯”气旋受害者的需要作出反应的国家，也是在加沙地带危机发生后为满足紧急需要捐赠款项的国家之一。泰国派遣部队和文职人员参加了联合国在许多地区的建设和平和人道主义行动，包括在东帝汶、亚齐、尼泊尔、伊拉克、伊朗、苏丹和达尔富尔的行动。泰国参加这些行动的男性和女性人员积极支持联合国的恢复和平活动以及发展和技术援助活动，以促进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和平和稳定。

13. 区域和国际贡献：泰国为在全世界范围内推动人权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人权框架

57. 作为东盟2008-2009年的主席国，泰国积极推动东盟人权机构的设立，由此成立了亚洲第一个区域性人权机制——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的重点宗旨是按照国际准则促进和保护人权，捍卫东盟人民和平生活的权利，恪守民主原则。2009年7月东盟外长通过了该委员会的工作权限，2009年10月该委员会在泰国举行了首次会议，从此可以勾画蓝图，推动东盟进入新的历史篇章，这将推动本区域的人权事业，为建立真正基于法治和以人为本的东盟共同体铺平道路。

58. 泰国积极与东盟国家合作，努力建立东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并发展东盟执行关于贩运人口和移民工人文书的机制。

泰国与国际人权机制和论坛的合作

59. 泰国在国际人权论坛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泰国的任务执行人在多个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中任职，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毫无疑问，这些任务执行人对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作出了宝贵的贡献。泰国与国际人权机制进行了良好的合作。联合国任务执行人在访问泰国期间与泰国的主管部门和一系列利益相关者进行了广泛的接触。

60. 泰国是约 32 个联合国办事处所在地，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东南亚区域办事处密切合作。我国一直全力支持人权高专办为在泰国和东南亚地区保护和促进人权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61. 民间社会和国际人权组织，例如大赦国际、人权观察和国际人权联合会的代表定期访问泰国，还有许多组织将其区域总部设在泰国。泰国还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区域代表团所在地，与红十字委员会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问题上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62. 近年来，泰国主办了许多国际和区域人权和人类安全会议，例如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年度研讨会（2001 年）；亚太地区制定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行动计划闭会期间研讨会（2004 年）；人类安全网部长级会议（2004 年）；关于反对贩运人口问题的赫尔辛基进程研讨会（2007 年）；对贩运人口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终结贩运者有罪不罚现象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区域研讨会：（2007 年）；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亚太会议（2008 年）；审查和更新关于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政府间小组会议（2008 年）；亚太残疾人社区康复会议（2009 年）；亚洲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活动的区域协商会：监管和监督（2009 年）。

人权理事会

63. 虽然泰国尚未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但是自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一直支持理事会的工作。泰国从理事会第一届至第十二届会议发表的声明和发言都表明我国积极支持理事会的工作，并为加强理事会的机构建设给予充分合作。泰国在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任务执行人开展的互动性对话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泰国坚信一定能够为人权理事会完成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中所规定的任务和职能作出更大的贡献。

64. 泰国承诺继续与其他国家，包括成员和非成员开展密切和建设性的合作，使人权理事会成为一个以公正、透明及建设性国际对话和合作原则为基础的有效的

人权机构。泰国还支持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地接受其审查的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工作。泰国希望不仅发挥清查被审查国家人权政策的作用，而且积极促进改进和执行尚未达到国际人权标准的人权政策和法律机制。泰国将在 2001 年接受审查，愿意本着公开和建设性的精神参与审查。

C. 为什么泰国具备当选资格？

65. 根据人权理事会真正实现包容性的原则，鉴于泰国各级对人权事业的一贯贡献，泰国正在积极争取首次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从国内来讲，泰国承认本国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但是有纠正问题的坚定决心。从区域来讲，泰国积极促进和保护人权，推动建立了亚洲第一个区域人权机构。从国际来讲，泰国一直是推动和解和树立合作精神的建设性力量。我国正在与各个方面合作，从全世界各国人民的利益出发，保护人民免受各种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泰国坚定地认为鉴于我国为促进人权而作出的具体承诺和保证所反映的贡献、努力和决心，泰国可以成为人权理事会的有益成员和有效伙伴。